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ANNUAL REPORT 2009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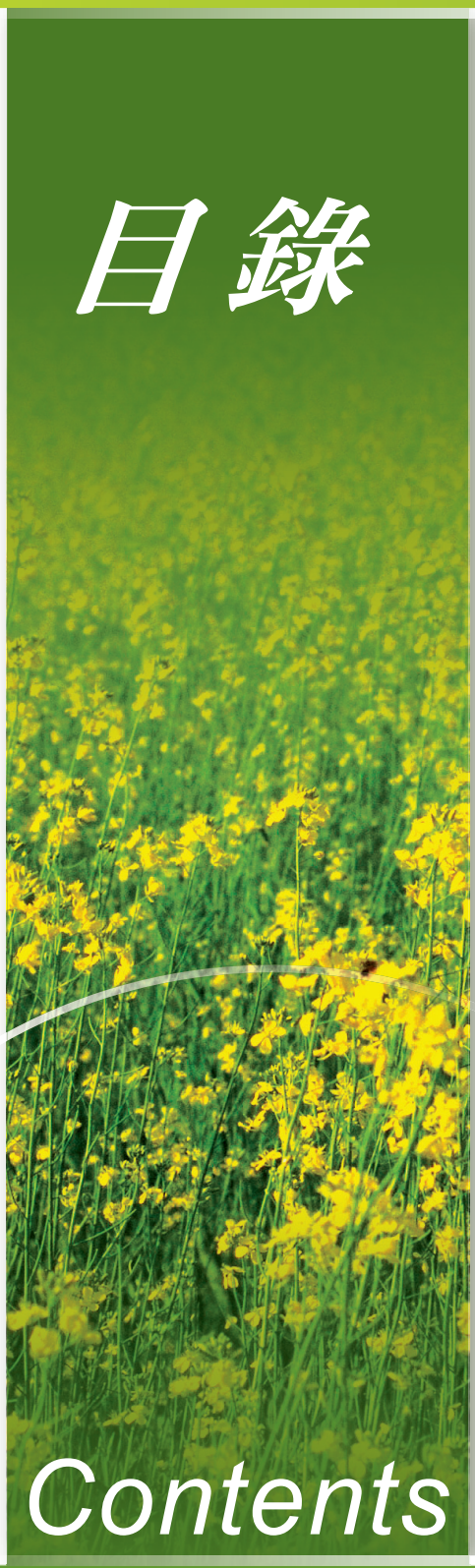

Contents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序言 4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6

一、農業金融概況 7
（一）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7
（二）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9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11
（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1
（二）辦理重新設立信用部農會經驗分享座談會 12
（三）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12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4
（一）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4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6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7
（一）推動重要措施 17
（二）貸款執行情形 20
（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23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23
（一）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23





（二）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25
（三）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26

六、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27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紓困措施 27
（二）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施補助 28
（三）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29
（四）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29

貳、重要事紀 30

參、組織與職掌 46

一、組織架構圖 47
二、業務職掌 48
三、人事概況 50

肆、預決算編製 52

一、98年度預算編製 53
二、98年度決算編製 55
三、99年度預算編製 57

序言

回顧98年，面臨金融海嘯衝擊，整體經濟尚未復原，隨即遭逢莫拉克風災重創，對於農業金融體系無疑是雪上加霜。在此艱困環境下，本局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並在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努力下，已獲致一定成果，有效穩定農業金融體系經營。

全國農業金庫因購買與國外債權有關之金融商品，於97年遭受鉅額損失。為協助其資本重建，本局會同該金庫，逐一拜訪323家農漁會股東，於98年12月順利完成增資100億元。另持續督導該金庫落實內部控制、穩健財務操作及審慎辦理授信業務，截至98年底止，該金庫自結稅前淨利為12億元，營運情況已顯著改善。

莫拉克風災造成農漁業損失嚴重，為使受災農漁民早日取得紓困資金及減輕其還款壓力，陸續發布多項農業金融協助措施，協助農漁民災後重建。截至98年底止，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計2,420戶農漁民取得融資約新台幣26億元；另為紓解其財務負擔，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本金得展延2年、展延期間利息免收，計核准5,084件約新台幣59億元。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於98年11月完成董事會重組，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已正式啟動。目前所建置農金資中心暨農漁業資訊共用網站，將分階段提供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台各項功能，以協助農漁會業務之發展。

截至98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7,217億元，逾期放款31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4.42%，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業金融局成立前增加1,597億元，減少676億元及降低13.29個百分點；全國農業金庫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5,494億元，有效去化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計貸放369億元，受益農漁民約8萬戶，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5萬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40億元，達成政策目標。

本局所有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局長 [signature]

謹識

中華民國9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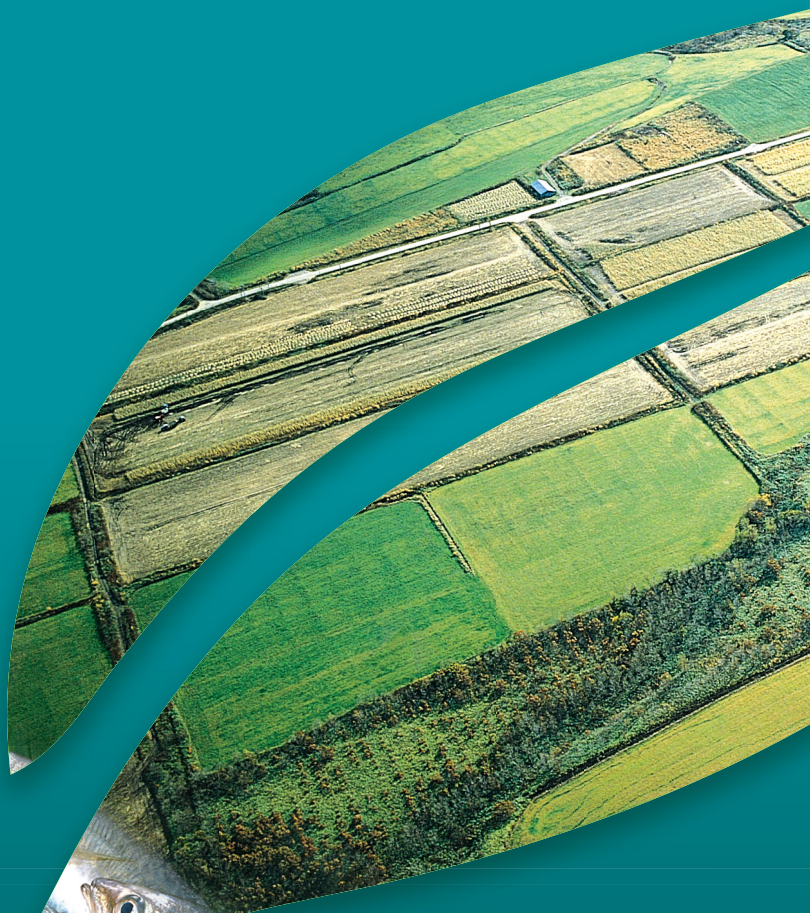

壹、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一）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信用部截至98年底止，放款總餘額7,217億元，較97年底之7,369億元減少152億元，逾期放款31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4.42%，分別較97年底減少61億元，及降低0.74個百分點；另較93年1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5,620億元增加1,597億元、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減少676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17.71%降低13.29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單位：億元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金額

單位：億元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單位：%



（二）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截至98年底存款5,575億元較97年底3,834億元增加1,741億元，成長45.41%；放款1,124億元，較97年底864億元增加260億元，成長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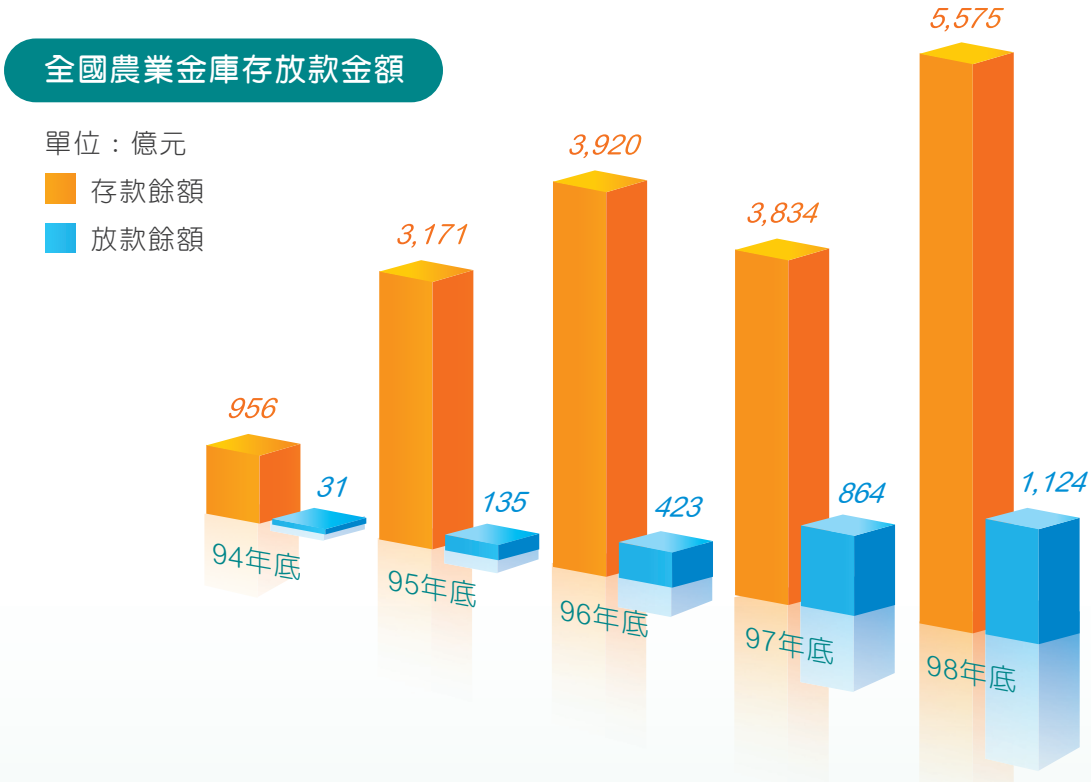

全國農業金庫96年購買與國外債權有關之金融商品，於97年遭受鉅額損失，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爰農委會於98年5月依法要求全國農業金庫應補足資本，嗣全國農業金庫於98年6月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增資百億元決議，並於98年12月順利完成增資及董事、監察人改選。

全國農業金庫為穩定經營，已逐步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長期股票投資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98年度稅前淨利為12億元，已脫離97年營運谷底，自有資本比率亦自97年底之6.55%回升至98年底11.44%。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執行輔導信用部等法定任務，截至98年12月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5,494億元，有效去化信用部餘裕資金；審議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辦理信用部一般及專案輔導；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及財務查核，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本局98年度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設置條碼閱讀機計畫，已完成系統建置作業，並於99年1月20日開始試辦委託農漁會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嗣後農漁民將可就近於信用部辦理該項業務。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為強化監理功能，實地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及面臨之問題，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並關心莫拉克風災災區受損嚴重之信用部復建情形，訪視北、東、中及南等區域計50家農漁會。

為配合存款全額保障政策，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對所轄信用部資本適足性與財務健全性、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之監理，以健全其經營。

為強化信用部資訊揭露並配合銀行法修正，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保密義務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將「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列為自行查核工作之重點查核項目。

為防範金融詐騙，減少人頭帳戶之發生，請信用部櫃檯人員在客戶臨櫃辦理無摺存款或跨行匯款時，應落實關懷客戶提問。

（二）辦理重新設立信用部農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臺灣省農會等25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瞭解重設信用部之經營狀況及所遭遇到之問題，透過宣導及相互交換意見、溝通討論等方式，以達提昇該等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經營績效及繁榮農、漁村經濟之目標，爰於98年12月18日及19日假臺南縣走馬瀨農場辦理「重新設立信用部農會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該等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輔導信用部等相關人員參加，並敦聘具實務經驗之講師，進行經驗交流。



（三）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98年度辦理下列輔導信用部工作：

1. 辦理一般輔導3,848次、專案輔導2,662次、拜訪機關聯繫153次、出席會議996次、輔導農漁民及農企業76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139次、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含變現性資產查核）121次。
3. 辦理97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289份績效評鑑報告。
4. 各辦公室每月辦理1次輔導業務檢討會，1至12月份共60次，輔導員共同討論輔導業務狀況與意見交流，並將相關事項向本局反映。另分別於1月及6月與本局辦理2次輔導業務座談，對輔導業務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以利輔導業務進行。

5. 輔導臺中縣神岡鄉農會等12家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

6. 辦理8場次信用部辦理消費券兌付作業講習、3場次信用部財務投資及風險管理講習、2場次全球糧食發展趨勢研討會、3場次信用部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講習、3場次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講習班、1場次農會重設信用部存放款講習班、3場次信託業務說明會、9場次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講習、4場次民法繼承編修正後信用部之因應研習班、1場次農產品行銷、品質及品牌化研討會、11場次轉委託農漁會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教育訓練、27場次保險相關課程，合計75場次。

7. 輔導信用部配合政策，加入辦理消費券兌換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8. 輔導信用部開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9. 向勞保局爭取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並轉委託信用部辦理。

10. 協助訂定「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11. 擔任「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之機構（經理銀行）。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一）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 農業金融法施行迄今6年，就該法未盡周延之處，衡酌目前金融環境及農業金融需求，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8年4月16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實務面窒礙難行之政府逐年釋股規定。

（2）刪除全國農業金庫董事、監察人僅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

（3）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盈餘提撥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協助各級農漁會。

（4）對財、業務情況良好之信用部，適度放寬得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5）修正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規定，紓解全國農業金庫資金壓力，並有助於信用部資金靈活調度。

（6）增定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單獨讓與之機制，使政府能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2.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1）98年3月9日修正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一定金額之數額由新臺幣100萬元降低為50萬元。

（2）98年4月1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使信用部得辦理所有鄉（鎮、市）公所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之授信案件；並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得不受有關擔保品坐落區域之限制。

（3）98年4月1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放寬信用部對鄉（鎮、市）公所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辦理授信，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均不受相關授信總額之限制；同年10月2日修正發布第8條，增訂信用部辦理放款，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放款期限之限制。

（4）98年7月31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增訂農會、漁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10年以淨值轉銷；同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第3條，將「逾期放款」修正為「不良授信資產」，以維金融統計正確性。

（5）98年9月12日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6）9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增訂取得結業證書已超過5年之員工，得先行聘任為信用部主任或其分部主任，並刪除候用名冊相關規定，以及增訂每年應參加金融相關業務進修累計16小時以上之規定。

（7）98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刪除農業金庫之獨立董事、監察人新任年齡不得逾60歲之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政策，及配合施政目標及產業面經濟需要，並使專案農貸資源獲致更合理分配，切合農業政策，專案農貸相關規定重要增、修如下：

1. 調降專案農貸貸款利率

為減輕農漁民負擔，農委會於98年1月15日調降專案農貸利率2碼，部分已享優惠項目者則調降1碼。舊貸戶自該日起同享調降利率優惠，以減輕其利息負擔。本項利率調降措施，由各區農漁會電腦共用中心或資訊中心主動修正系統程式，各農漁會配合辦理，農漁民無須提出降息申請。

2. 修訂專案農貸相關規範

（1）改善財務貸款要點修正

為落實本貸款照顧農漁民意旨，原最長5年之規定經農漁民反映較無彈性，且貸款期限經核算未滿5年者，每半年償還一次本金，造成其還款負擔沉重，故將「最長5年」之規定修正為「最長7年」。

（2）造林貸款要點修正

為擴大造林效益，將平地造林納入本貸款適用範圍，擴大本貸款適用造林之區位。

（3）增訂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

節能減碳為國家重要政策，為能達成政策效益，將相關投資納入專案農貸予以支應；另節能減碳相關貸款在用途、審核及管理方面與其他專案農貸多有不同，故新增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以支應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購置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農業生產設備所需資金。

（4）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修正

為符合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發展園區外相關建設之需求，爰擴大本貸款用途，可將資本支出額度30%資金運用於園區外相關建設；考量部分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擴大投資規模之需，其貸款額度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得不受本貸款申貸上限之限制；配合種苗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蘭花類及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



（5）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修正

為落實協助農業產銷班及其班員取得經營所需資金，發揮本貸款政策效益，修訂本貸款可由班長或指定之班員以個人名義申貸，以解決產銷班未具法人人格無法作為貸款對象之問題；另為配合推動安全優良農產品之認證政策，增訂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CAS）認證者，放寬其最高貸款額度及本金寬緩期規定。

（6）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修正

為解決本貸款有關借款人有其他職業領有固定薪資應不予貸放之規定，因貸款經辦機構認定方式及標準不一，造成農漁民申貸問題，修正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俾兼顧貸款效益及實務需求。

3. 加強融資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

透過各地農業相關座談會，積極宣導專案農貸相關資訊，廣泛週知農漁民；並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專案農業貸款研習，加強專案農貸貸放之質與量，以順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農貸融資輔導工作，全臺各區配置30餘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處理專案農貸相關問題。

（二）貸款執行情形

1. 98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98年度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專案農貸額度由原列350億元提高為500億元，經本局積極推動，98年度貸放金額為369億元，約近8萬戶農漁民受益；截至98年底止，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餘額為1,160億元，約23萬餘戶農漁民受益。98年度個別貸款項目執行方面，計有9項貸款執行率達成或接近100%（詳如下表）。



98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貸放情形

項　目	貸放戶數（戶）	貸放金額(百萬元)	貸放率（%）
農機貸款	551	785	100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234	423	99.76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644	1,691	99.47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649	2,166	98.45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6,838	9,081	99.30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1	75	75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51	85	98.84
農家綜合貸款	64,024	17,231	99.99
改善財務貸款	126	117	100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34	721	96.13
農業產銷班貸款	2,737	3,511	97.5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01	824	99.28
造林貸款	5	15	93.75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1	68	94.44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1	3	100
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	58	140	100
合　計	76,275	36,936	99.29

2. 98年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辦理情形

本項貸款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辦理之低利貸款，年息為1.25%，編列50億元額度支應，以協助受災之農漁民迅速復耕復建。98年陸續發生寒害、乾旱及莫拉克風災，總計公告高雄縣等16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累計貸放金額達27億元，總計貸放戶數2,511戶。

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1）本貸款資金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支應，貸款經辦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年息2%，其中年息1.975%作為經辦機構手續費及呆帳準備。

（2）98年度編列4項貸款計畫（詳如下表），預算總額為8,000萬元（貸款申請期限以計畫資金撥入全國農業金庫8個月內完成申請）。

貸款計畫項目	預算金額	申請期限
促進農產加工經營企業化貸款計畫	0.2億元	98.12.03~99.08.03
輔導國產森林主副產物精緻利用生產貸款計畫	0.1億元	98.12.28~99.08.28
輔導禽品加工業者提升生產效能貸款計畫	0.2億元	98.12.02~99.08.02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計畫	0.3億元	98.12.04~99.08.04

（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採取措施包括：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內部管理、加強簽約農漁會運用信保機制、加強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適時修訂保證業務相關規章及基金內部相關規範等，以發揮信用保證功能，暢通農業融資管道，協助農漁業政策之推動。同時亦督促該基金就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財務結構等面向，研提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98年度已協助約5萬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40億元。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98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10項研習班，合計45期，完成培訓2,577人，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期、323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分析（4期、198人）、信用部內部控制（6期、361人）、農業金融法規（5期、301人）、農貸業務（5期，268人）、信用部催收實務（6期、365人）、民法（6期、431人）、刑法（4期、157人）、行政法（2期、111人）及信用部禮儀與服務（1期、62人）等，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2）為協助屏東縣農會等12家97年許可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相關人員強化信用部業務運作實務知能，由本局運用公務預算自行辦理「98年度重設信用部農漁會實務訓練」，並配合農會之所在地及利用週六及週日非營業時間，分別於中部及南部2區舉辦包括存匯、徵信、授信業務及測驗等14項課程，訓練時數為32.5小時，參訓人員計117人。



2. 農業金融研究

98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共計辦理5項細部計畫，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農業金融服務品質，要述如下：

（1）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賸餘資金運用方式之研究：對專款賸餘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式提出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具體建議。

（2）農漁會信用部策略性經營管理模式之研究：提出信用部經營績效分類準則及經營管理模式，並建立KPI指標。

（3）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發展策略之研究：完成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發展體系之架構、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的角色及各參與單位之合作與分工，以及服務項目、經營及訂價策略。

（4）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政策績效評估：彙整貸款項目之類型及其政策目標、建構專案農貸政策績效之評估方法及指標，並提出評估結果及具體建議，俾供規劃專案農貸相關政策之參考。

（5）研議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具體提出放寬信用部投資有價證券限制之建議。

（二）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98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揭露信用部廣義逾期放款資訊及業務單位、信用部業務需求增修主要申報及報表等7大項功能，以利金融監理需求使用。

2.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為建置資訊共同利用平台，96年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98年該中心完成董事會重組，達成農漁會資訊中心組織整合，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亦正式啟動，在業務方面繼消費券兌付系統之整合經驗後，將建置農金資中心暨農漁業資訊共用網站提供農金資中心辦理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之最新訊息，同時提供各參加農漁會雙向互動交流之功能，分階段提供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台各項功能以協助農漁會業務之發展。



（三）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1. 赴日考察

（1）為強化全國農業金庫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能力，發揮高度資金運用效能，以達健全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本局透過經濟部98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下之研修計畫，辦理「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藉由考察日本農業金融之監理制度，瞭解農林中金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監控、投資策略、調節資金、穩定經營，及JA Bank System整合模式與發展策略等，有助我國農業金融體系學習與成長，朝穩定經營方向發展。

（2）本項計畫由農委會核派本局詹局長庭禎及李副組長聰勇，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派楊稽查文仁共同赴日。另全國農業金庫刻正面對資本重建工作，有意瞭解農林中金之增資過程及營運管理策略，爰指派嚴經理漢明、吳副理百仁併同前往。

（3）自98年8月2日至8月8日計7日前往農林水產省經營局、金融廳監督局、農林中金暨總合研究所、岐阜縣信農連、岐阜農協及東京大學，除以課程方式進行外，另經由訪談及實務研習等方式，深入瞭解日本農業金融制度、農林中金資產負債及風險管理策略。特別感謝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日本國

際協力中心細心安排連絡研修事宜，使本次研修行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2. 國外團體來台參訪

（1）泰國農業大學及泰國農業合作銀行共46人，於98年3月18日下午至本局參訪，瞭解我國農業金融發展現況，本局由徐副局長主持，顏組長淑玲、王稽核姵方、王秘書意婷代表出席，其他單位由臺灣大學雷教授立芬、全國農業金庫嚴經理漢明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姚經理夢熊代表出席。

（2）參訪內容主要為農業金融相關業務簡介（包括本局、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意見交流，泰方對我國政策農貸之執行細節頗感興趣，除感謝本局所提供各項資訊與服務，並歡迎我國至該國訪問，此次國際交流業已順利圓滿完成。



六、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紓困措施

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農業災害，農委會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50億元貸款額度，並增加農業發展基金貸款25億元貸放額度，協助

農漁民取得復建及復耕所需資金，提供相關低利貸款優惠措施，包括：

1. 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本金得寬緩2年，利息得寬緩1年；貸款利率由年息1.25%調降為1%；調高(蘭花、龍膽石斑、鰻魚及石斑)貸款額度；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農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截至98年底，計2,420戶農漁民取得融資約26億元。
2. 新增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針對未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條件之受災農漁民，其符合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對象，且土地符合相關用地規定者（其中陸上魚塭淡水養殖業者應具有水權（源）證明），提供融資協助農業經營，貸款利率為年息1.5%，貸款期限及額度等條件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相同。
3. 舊專案農貸貸款本金得展延2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且農信保基金保證費用免收。截至98年底，計核准5,084件約59億元。

（二）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施補助

1. 為協助風災受損之信用部儘速重建，業針對其營運所需之硬體設備重建經費編列特別預算予以補助，前項預算經核定為新台幣2,500萬元。
2. 受災農漁會業依「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會重建補助原則及審查注意事項」研提計畫，送縣府審核後報農委會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三）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4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受災居民災害前於信用部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年限為半年至5年，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

（四）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1.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8條規定，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由金融機構承受並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8成範圍內予以補助。

2. 農委會於98年9月12日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並指定全國農業金庫擔任辦理信用部承受災區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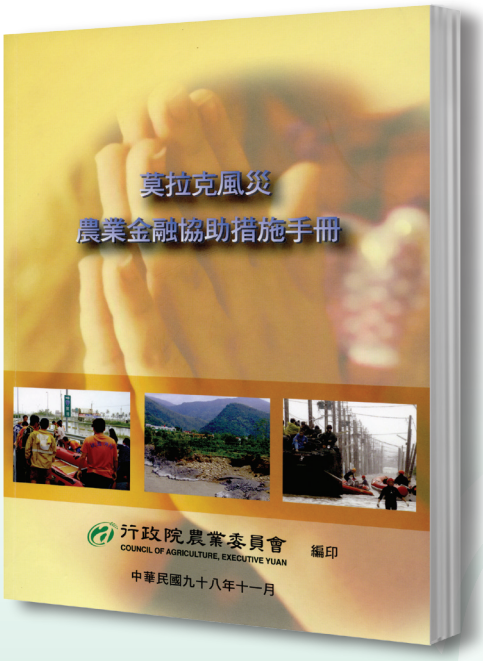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貳、

重要事紀





一月



一、為加強對農漁民之服務，98年度春節連續假期前5個營業日（98年1月19日至98年1月23日），信用部每天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5時30分。

二、配合銀行法修正，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不在保密義務範圍，業依修正後之規定函請信用部配合辦理揭露事宜。

三、為促進放款利率合理化，函請各信用部應將放款利率積極反映市場利率水準，並儘速通知客戶辦理利率轉換事宜，各信用部之辦理情形，將納入申請業務調整及放寬之審核參考及98年度農漁會考核辦法之特殊功過加、扣分項目。



四、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有關消費券兌付作業，業請全國農業金庫先行與臺灣銀行簽約，再轉委託各信用部辦理，相關之收付結算作業亦透過該金庫辦理。

五、發布多項專案農貸調整措施，包括：98年專案農貸額度由350億元提高為500億元；專案農貸利率調降2碼，部分已為特別優惠利率者則調降1碼；對貸款經辦機構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調降1碼；農家綜合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由現行25萬元提高為30萬元；改善財務貸款既有貸款剩餘年限2倍未滿5年者，還款期限由現行最長5年延長為最長7年。

二月

一、有關將農會、漁會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窗口乙案，勞工保險局表示可由合作金庫銀行複委託予各信用部，惟為積極服務農漁民並維護農業金融體系之完整性，98年2月18日本局林副局長士朗與全國農業金庫蘇總經理松輝親赴勞保局洽商，經本局與該金庫積極爭取，勞保局原則同意由全國農業金庫擔任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主辦行。

二、修正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擴大貸款適用範圍，增列可汰建或購置已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船殼已建造完成，並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之汰建漁船可適用。

三月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12月18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並自98年3月18日施行。本局考量金融監理之一致性，爰於98年3月9日修正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交易申報門檻由新臺幣100萬元降低為新臺幣50萬元，並配合自同日施行。

二、修正發布「造林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將平地造林納入本貸款適用範圍。

三、訂定發布「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以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四月

一、有關將農、漁會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窗口乙案，經本局與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勞保局於98年4月13日函復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其辦理代收及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

二、行政院將「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

四、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

五、修正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擴大貸款用途、放寬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

六、修正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以因應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實務需求。

七、修正發布「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貸款名稱、增訂農業產銷班為貸款對象及其相關規定、放寬部分最高貸款額度及本金寬緩期之規定等。



五月

一、修正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提高污染防治設備之最高貸款額度，並刪除按飼養頭數計算申貸上限之規定。

二、修正發布「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及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另提高部分項目之最高貸款額度等。

六月

一、全國農業金庫於98年6月5日與勞保局完成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簽約事宜，洽邀各信用部簽訂轉委託契約，並建置所需資訊系統，俟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完竣後，農漁民將可就近於信用部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並有利於全國農業金庫進一步整合與農漁會間之共用資訊平台及1,143個信用部營業據點之通路優勢，以協助農漁會爭取各項業務，提高信用部收益，發揮農業金融體系多元性服務功能。

二、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將H1N1新型流感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請各縣（市）政府及農業金融機構規劃相關防疫措施，以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另為掌握疫情之變化，如發現所屬人員感染病毒情事，應立即向本局聯絡窗口（主任秘書）通報。

三、邇來屢傳信用部遭搶或營業設備遭破壞事件，為加強維護金融治安，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加強防搶（竊）措施、落實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加強門禁管制及營業時間後之安全維護、提醒員工提高警覺並注意自身安全。

四、屏東縣農會及彰化縣芬園鄉農會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分別於98年6月10日、15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五、修正發布「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增訂禁止交互授信規定。

六、98年4月鋒面造成苗栗縣文旦柚及白柚2項作物嚴重損害，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七、98年3至4月連續低溫造成東部地區發生水稻不稔實之嚴重損害，公告花蓮縣、臺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八、蓮花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金門縣、嘉義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七月

一、彰化縣芳苑鄉農會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於98年7月20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二、為儘速掌握信用部重大突發事件，以維持金融秩序穩定，重申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應確實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且函報事件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應力求具體明確。

三、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

四、修正發布「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規定本要點雖於98年6月25日修正增訂本貸款不得以農漁會間交互授信方式辦理，以及該次修正前以交互授信方式貸放案件不得申請展期之規定，惟對於修正前已提出申請者，仍適用舊法規以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八月

一、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減輕負擔及災後重建，函請信用部配合以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一）參照銀行公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金融協助措施」辦理。

（二）對於受災戶已列逾期放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於3個月內對擔保品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

（三）98年底前對民眾臨櫃或透過ATM轉帳捐款至賑災專戶之款項，免收跨行手續費。

（四）對於受災戶申請補發相關憑證，酌予免收手續費。

二、高雄縣內門鄉農會、臺中縣神岡鄉農會、臺南縣楠西鄉農會、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及彰化縣彰化市農會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業分別於98年8月2日、3日、10日、17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三、因應莫拉克風災，辦理專案農貸相關協助措施：

（一）公告高雄縣等15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二）公告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本金寬緩2年、利息寬緩1年措施。對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農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免收保證手續費；受理期限延長至98年12月底。

（三）公告舊專案農貸本息寬緩1年措施，各期應還本金順延1年償還；受理期限至98年12月底。

（四）調降本次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現行年息1.25%調降為1%。對貸款經辦機構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隨利率同幅調降0.25個百分點。

（五）配合產業災後重建需要，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蘭花及石斑魚項目等多項最高貸款額度。

九月

一、為宣導信用部配合執行有關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於受災地區分12個場次舉辦分區座談會，宣導本局「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並與各農漁會代表面對面溝通，聽取建言回答問題。





二、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8條規定，於98年9月12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損或滅失補助辦法」，對於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由金融機構承受並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8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以安定農漁民生計，加速重建工作。

三、擬具信用部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問與答，登載於本局網站「莫拉克風災專區」供信用部及一般民眾查詢。

四、指定全國農業金庫為辦理「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6條申請補貼及補助事宜之機構（經理銀行）。

五、臺中縣豐原市農會及屏東縣竹田鄉農會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業分別於98年9月21日、28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六、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七、發布「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八、修正「因應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發布，修正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1年期間之利息規定為利息免收。

十月

一、全國農業金庫依據「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擬具之「承受申請書」、「提供資料屬實聲明書」、「承受契約書」及「配合辦理移轉切結書」等範本，已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以利受災戶儘速完成承受事宜，以減輕債務負擔。

二、彙編「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問與答」及「莫拉克風災相關函釋一覽表」，並登載於本局網站「莫拉克風災專區」，供民眾查詢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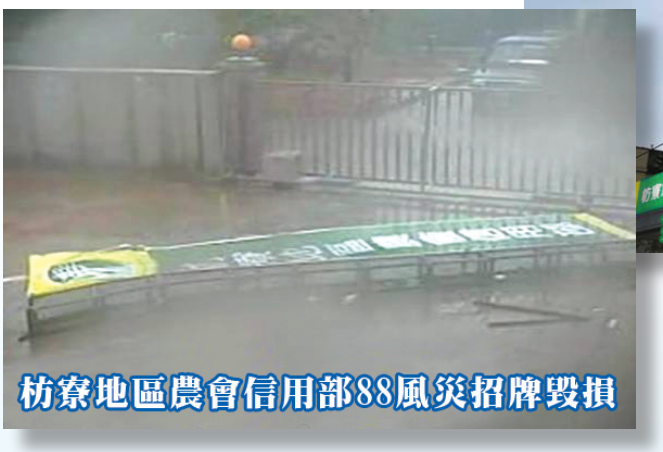
枋寮地區農會信用部88風災招牌毀損



災後農委會補助經費協助重建

三、為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8年10月8日會銜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乙份，依規定在99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已加入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受全額保障。本局於98年10月16日將上開措施轉知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並請縣（市）政府加強對所轄信用部資本適足性、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之監理，另請全國農業金庫及省農會亦應切實遵照辦理。

四、屏東縣萬丹鄉農會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於98年10月19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五、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8條。

六、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全文。

七、修正發布「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放寬本貸款金額得不併入每一借款人申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歸戶餘額、貸款資金動用期限延長為9個月及不受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轄區之限制等規定。

八、修正發布「因應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明定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措施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之受災農漁民。

十一月

一、為協助重設信用部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信用部於開業滿2年後，符合一定條件下，放寬得辦理非會員「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業務。

二、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3條。

三、推動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業務，建置及整合農漁會資訊共用平台係全體農漁會的期待，農金資中心在98年11月18日完成董事會重組，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正式啟動。



十二月



一、98年12月9日舉辦第3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為鼓勵信用部在提昇經營績效、改善資產品質之努力，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創新服務形象獎、農金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及農業金融輔導獎等6個獎項，計49家農漁會及3個縣市政府獲獎。

二、全國農業金庫96年所購入之金融商品，如玉山銀行受益證券及雷曼兄弟集團公司債等，因受全球金融危機衝擊，97年產生嚴重虧損。為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迅速改善財務結構，本局與該金庫自98年2月起逐一拜訪323家農漁會股東，陸續參加16場座談會，充分說明虧損原因，以化解基層金融體系的不滿情緒，嗣全國農業金庫於98年6月股東會通過減、增資各100億元決議，並於98年12月順利完成增資及董事、監察人改選。

三、為減低重設信用部延伸櫃檯運鈔成本及風險，於98年12月11日函請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重設信用部之農會，仍應以儘速申設分部為首要目標，惟短期內無法申設分部之農會，應提報內控及安全維護計畫，專案報經縣（市）政府層轉農委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為落實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瞭解重設信用部之經營狀況及所遭遇到之問題，於98年12月18日及19日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透過宣導及相互交換意見、溝通討論等方式，以達提昇該等信用部之經營效益及繁榮農漁村經濟。

五、修正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

六、修正發布「因應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將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期間由1年延長為2年，展延期間利息免收，受理期限由98年12月31日延至99年6月30日。

七、放寬於受災土地實際經營農業者，得持其配偶或年齡60歲以上直系血親3親等以內尊親屬名義之受災證明書申辦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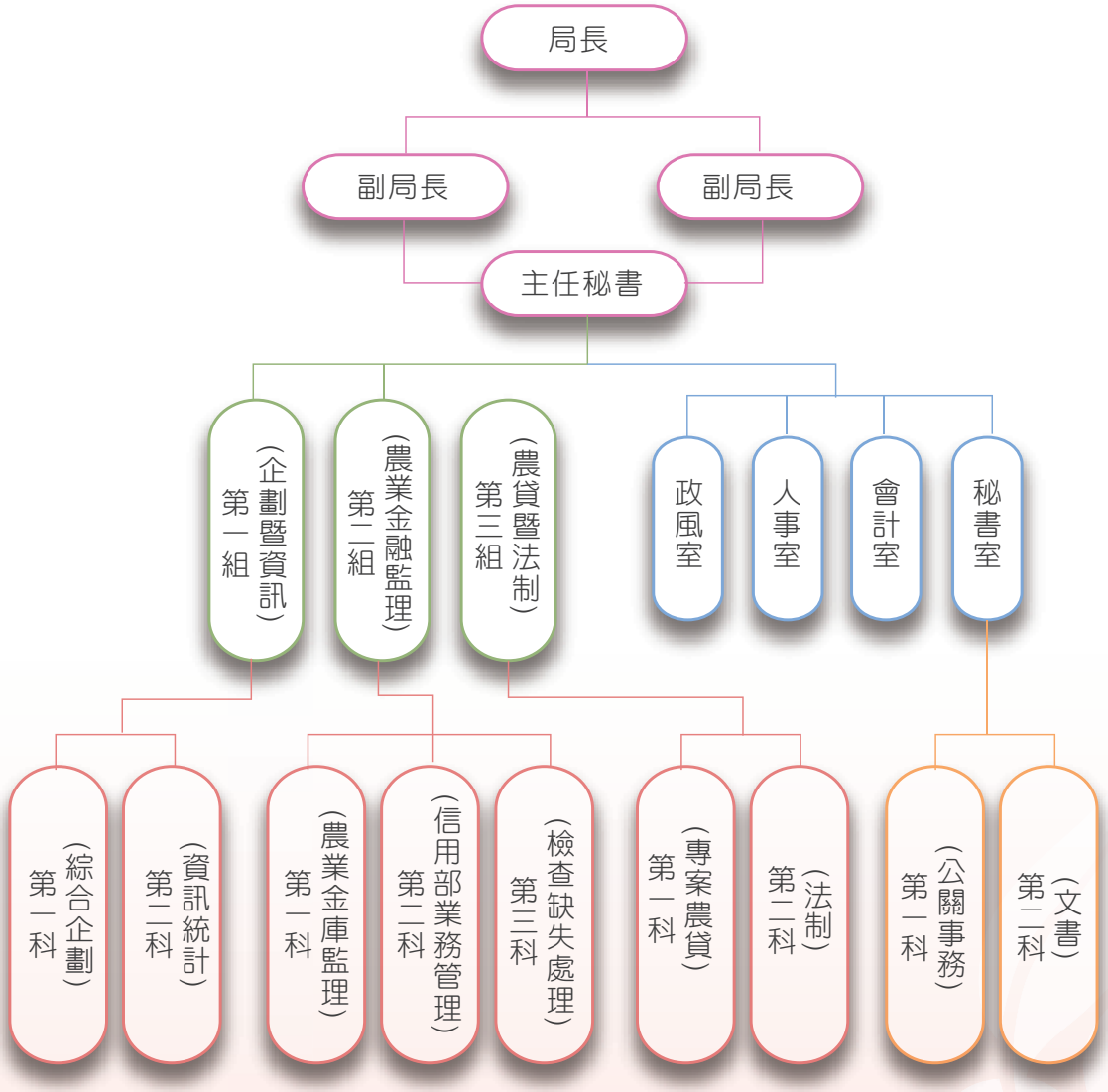
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企劃暨資訊）第一組
（農業金融監理）第二組
（農貸暨法制）第三組
政風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綜合企劃）第一科
（資訊統計）第二科
（農業金庫監理）第一科
（信用部業務管理）第二科
（檢查缺失處理）第三科
（專案農貸）第一科
（法制）第二科
（公關事務）第一科
（文書）第二科

二、業務職掌

（一）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二）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三）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四）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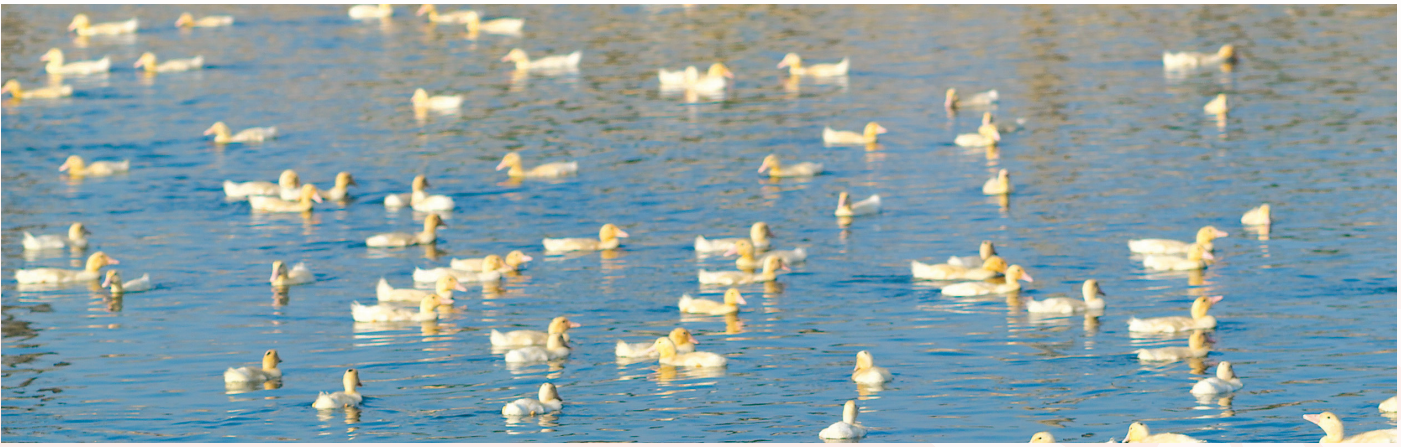

三、人事概況

（一）本局員額編制

本局編制員額計74人，98年度預算員額職員66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3人，98年度實際進用職員64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1人。

（二）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

農業金融局職員性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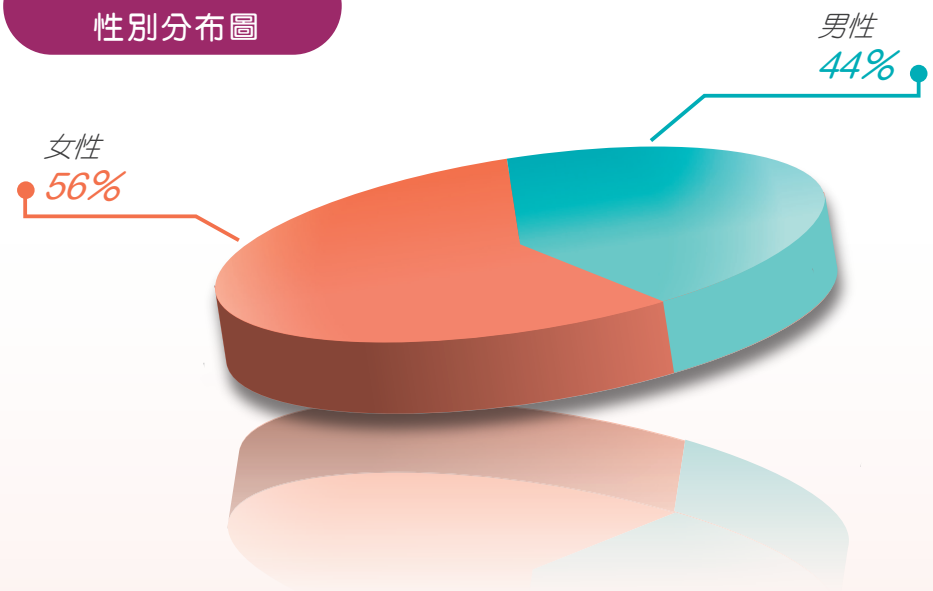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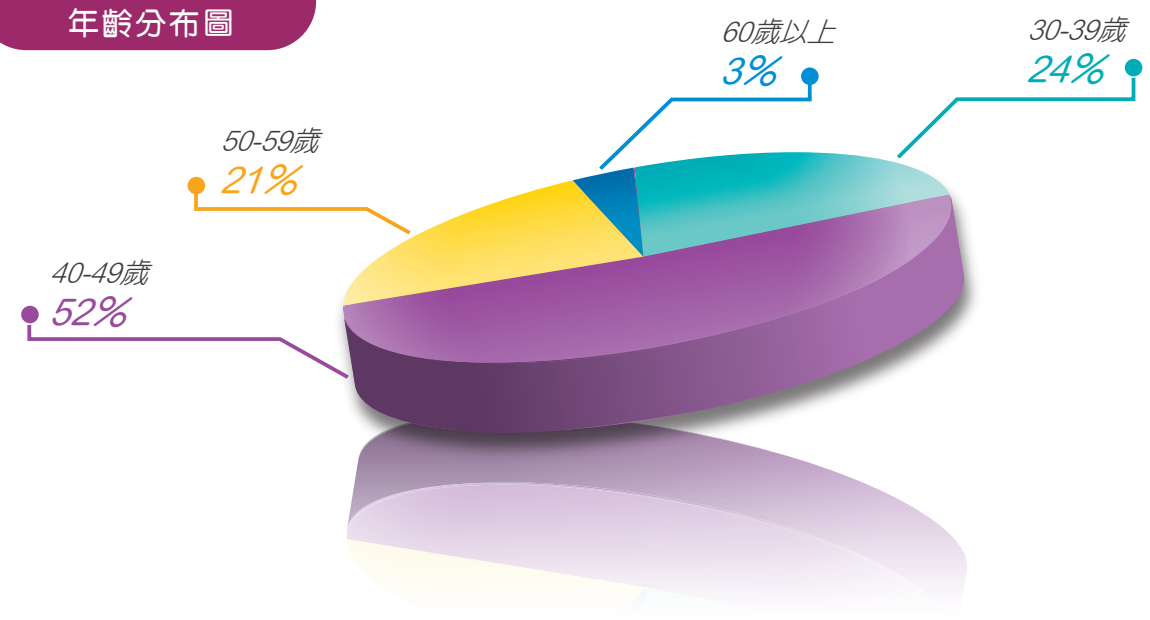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學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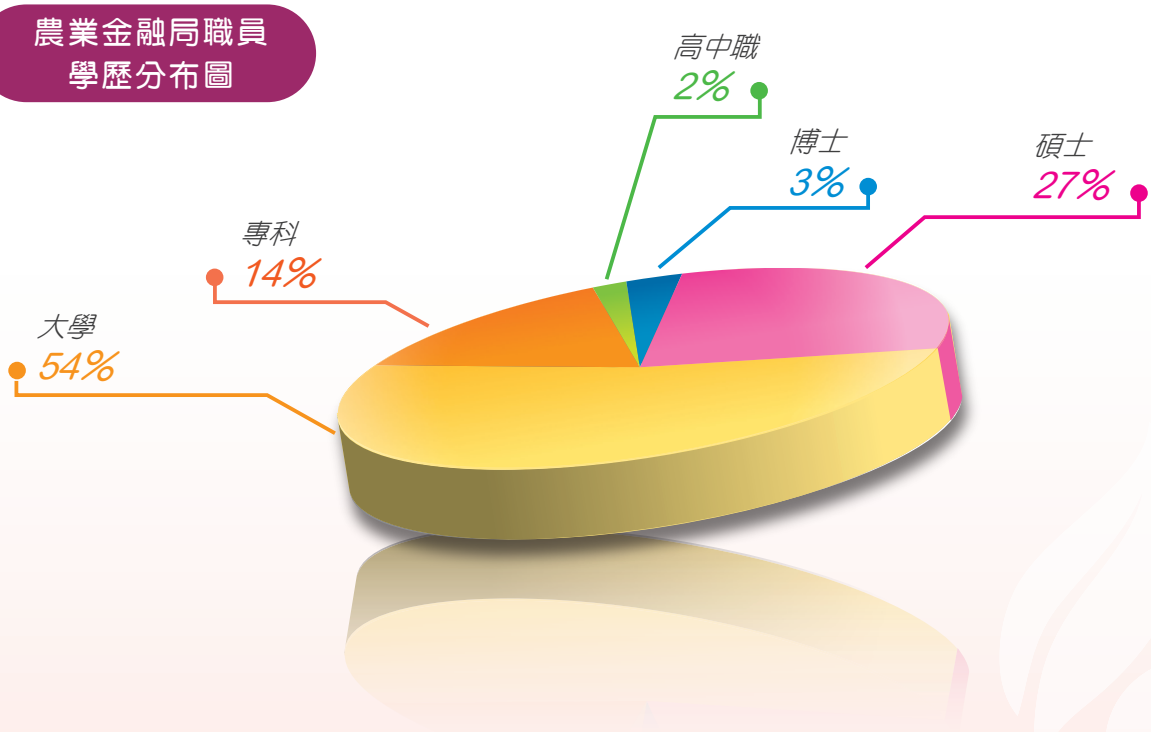



肆、預決算編製







一、98年度預算編製

（一）單位預算

歲入預算數0.02億元；歲出預算數9.47億元（含第二預備金5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8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7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2.1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2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三）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農業貸款計畫0.8億元。



（四）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98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7.6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承受擔保品滅失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其中98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5億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業務支出32.91億元，其中98年度編列6.46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

業務支出2.55億元，其中98年度編列0.3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業務支出3.2億元，其中98年度編列0.72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二、98年度決算編製

（一）單位決算

歲入決算數0.003億元；歲出決算數9.34億元（含第二預備金5億元）；另配合行政院頒行的經費節約措施繳庫0.12億元，執行率達98.6%。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如圖1。

圖1.本局98年度歲出預決算執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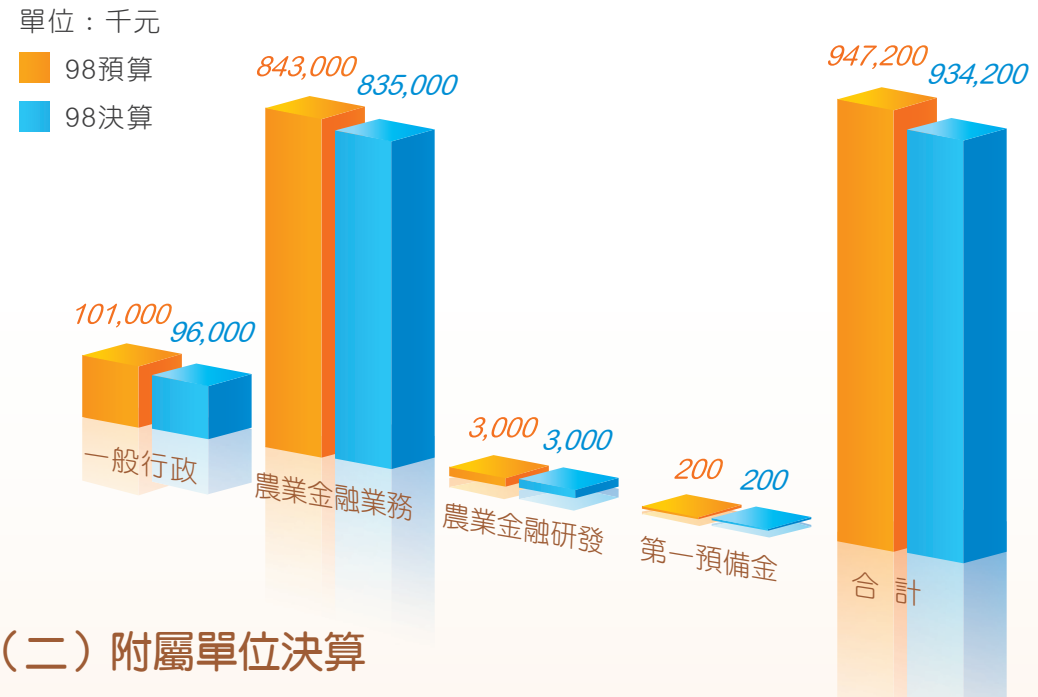

（二）附屬單位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業務總收入決算數0.65億元，占預算數0.07億元之929%；業務總支出決算數39.2億元，占預算數32.1億元之122%；業務總收支互抵後，決算短絀計38.55億元。

（三）中美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

貸款計畫實際數0.8億元。

（四）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98年度執行數部分，因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於98年12月底尚在辦理申報請領事宜，故未有執行數。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98年度歲出執行數1.25億元，執行率100%，98年度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業已執行完竣。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98年度業務支出1.01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受災部分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

98年度業務支出0.3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受災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98年度業務支出0.04億元，係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受災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三、99年度預算編製

（一）單位預算

歲出預算數44.31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對全國農業金庫投資增資款40億元及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89億元，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圖2。

圖2.本局99年度歲出預算圖

單位：千元
總預算數：44億3,148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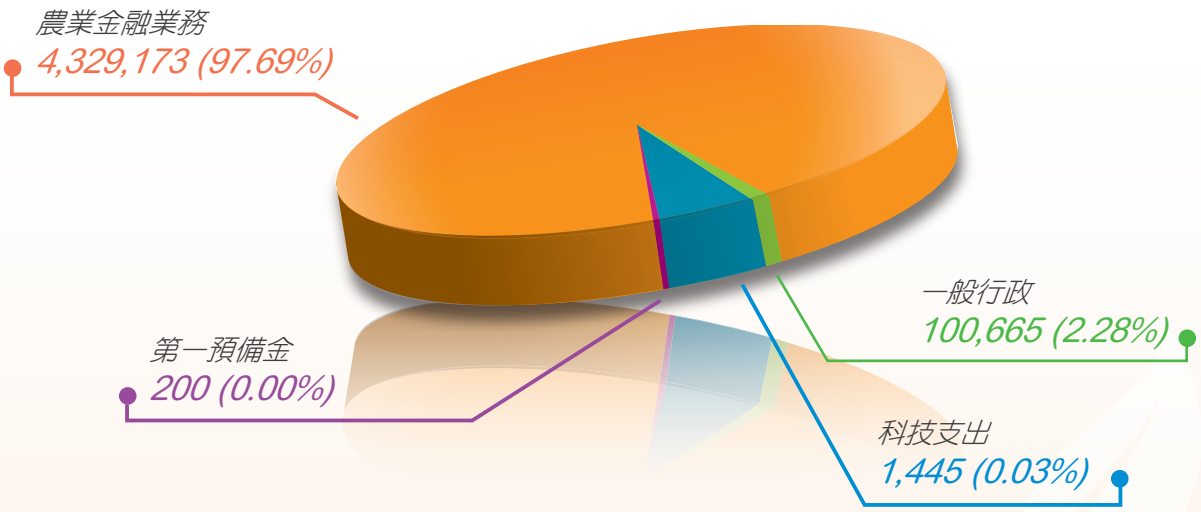

（二）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3億元**

   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7.08億元**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7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08億元。

（三）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農業貸款計畫0.9億元。



（四）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99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8.7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承受擔保品滅失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其中99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億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業務支出32.91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16.65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

業務支出2.55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0.9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業務支出3.2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1.58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年報



發　行　人 / 詹庭禎

編輯小組 / 徐智明、林士朗、徐明章、顏淑玲、邱志浩
陳肇文、黃建銘、李文明、何偉智、方巨台

編　　輯 / 林重境、宋榮耀、林淑華、呂美蘭、劉奇賢

地　　址 /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　　址 / 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　　話 / (02)23516633

設　　計 / 奇果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定　　價 / 150元

G P N / 2009405174

I S S N / 2073-9222

中華民國99年7月初版

展售書局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9